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369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張華軒

被告 張榮村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萬7283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88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0萬6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1萬728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明文。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卷附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透過網路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下  
02 同）93萬元，經原告於民國113年11月4日撥款，約定借款期  
03 間自113年11月4日起迄120年11月4日止、借款利息計收方式  
04 採定期利率指數加計週年利率13.15%按日計息（被告違約時  
05 為週年利率14.88%）並應按月攤還本息，於有任何一宗債務  
06 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僅繳  
07 納利息至114年1月3日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積欠本金91萬7  
08 283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  
09 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0 示，另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假執行。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  
14 申請書、約定書、被告申貸時提供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5 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代扣繳授權書、原告撥款資訊、  
16 利率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15至33頁、  
17 第53至55頁）等為證，核與其主張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  
18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本  
19 院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  
20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

2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酌定擔  
23 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4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27 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淑美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